

的本質也變了，由原先將矛頭指向劉鄩的鬥爭，轉而成爲指向林周的鬥爭。故這一場由對外而轉入對內的鬥爭，較對外鬥爭更爲險惡，因爲對內鬥爭的勁敵是林匪，雖然江匪已打擊了林匪的特務與政工系統，也破壞了林匪的軍事聯盟，但林匪的基本實力——嫡系幹部仍然強大，這次整肅楊匪便是向林匪的基本實力挑戰，故毛匪也必須親自出面支持。由這一形勢，推斷匪文革內部鬥爭今後的發展，重點在林匪的軍中實力，毛匪能否有效控制，如毛匪對匪軍實力派控制確實成功，現留住北平的各地軍管一致支持毛匪，則林匪的軍事權力，將因之削減，而各省市由軍幹爲主的革命政權，亦將由江匪控制，惟現住北平的匪軍實力派，內心上鑒於以往各高級軍管曾被整，物傷其類

，爲求自保，表面上效忠毛匪，實質上大有問題，毛匪既不讓其離開北平，「放虎歸山」，則毛匪則必採取過度時期的路線，先利用，後整肅，其演變的結果，將可能激起反感，助長林匪的反叛。

總之，匪文革鬥爭，兩年以來反覆無常，但其發展的規律，乃是循着否定律前進的，毛匪的左傾冒險政策是不會改變的，歷史上任何獨裁者，不到蓋棺之際，不會改變其作爲，以防被鞭活屍，毛江兩匪在文革中利用林匪，今後或將整肅林匪，目前的發展，僅是削減林匪的軍事權勢，要林匪先做「光桿司令」，以便於控制，其今後仍將有反覆情況出現，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變亂，不是殺韓信，就是楊貴妃被殺。

大陸下放青年的控訴與反抗

汪學文

一 前言

早在民國四十四年，毛匪澤東爲了解決城市人口問題、青年就業問題，並支援農村及邊疆的生產，就曾向知識青年發出所謂「戰鬥號召」，強調「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在那裏是可以大有作爲的」，要求「一切可以到農村中去工作的這樣的知識份子，應當高興地到那裏去。」（註一）接着便展開青年下放運動。但是從共匪全面性的「下放制度」來說，則係從四十六年「反右派鬥爭」以後的「上山下鄉運動」發展而成的。這種全面性的「下放制度」，依其對象與性質，約可分爲三大類：

第一類是共匪領導幹部下放。這種領導幹部的下放，又稱「蹲點勞動」。「蹲點勞動」對於下放幹部的本身，以及匪黨的政策，往往產生相當的影響。例如：匪黨中央文革小組組員戚本禹（現已遭清算）於民國五十年在北平二七機車車輛工廠「蹲點勞動」時，發現匪黨北京

於調查研究的調查報告」，送呈毛匪澤東，因而與毛林集團發生了關係。劉少奇之妻王光美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化名「董樸」，冒充爲河北省公安廳祕書，亦到河北省撫寧縣蘆王莊公社桃園大隊「蹲點」，爲「四清運動」製造「樣板」。「蹲點」完畢，總結成「桃園經驗」。劉匪認爲該項「經驗」具有普遍性意義，乃據以制成「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幾項政策規定」（即「後十條」），作爲「中共中央文件」，向全大陸推廣。如今毛派除指「桃園經驗」爲毒草外，並指劉匪少奇制定「後十條」，係與毛匪澤東制定的「前十條」（即「中共中央關於目前農村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分庭抗禮」。

第二類是匪偽機關一般幹部下放。這種幹部下放，改造思想，在一定時期內又調回原單位工作。

市委的下廠調查工作犯有「十多十少」的錯誤，乃作成書面報告，題爲「關

青年報」五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的社論透露，歷年知識青年下放農村參加體力勞動者計達四千萬之多。

共匪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又大量下放文藝工作者，實行勞動改造。共匪「新華社」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報導謂：匪區各省市及「自治區」中，除了電影放映隊等長年在農村活動的基層文化隊伍以外，已經有十六萬餘名文藝工作者下鄉下廠。以人數比例言，「現在，大多數省市的文藝單位，上山下鄉的人員都達到或超過了本地區、本單位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不少地區和文藝單位有半數以上的人經常在農村和工礦活動」；以人員成份言，「這批上山下鄉的文藝工作者中包括各地文化部門的黨組織和行政領導人，以及文學、電影、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出版、曲藝等方面許多著名的作者、演員、導演、編輯、演奏人員等」；以下放目的言，「他們這次下去，不像過去有些人下鄉只是爲了『收集創作材料』，而是以參加三大革命運動、改造思想爲主要目的。這次下鄉的大多數人員一到農村，就直接深入到生產隊或生產大隊，堅持和貧下中農同吃同住同勞動，不怕髒，不怕累，真正放下架子，做羣衆的小學生，一心進行思想革命，努力做到『人下鄉心也下鄉』。」（註二）

但是，事實上這些知識青年被下放去「支邊」、「支農」，並非出于心甘情願，甚至對匪偽政權懷有刻骨深仇。因此，當「紅衛兵」造反運動展開後，他們便乘機而起，紛紛離開生產單位，湧向城市，參與各種破壞活動，並向那些負責處理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問題的匪偽機關和匪幹尋仇報復，使動亂中的大陸社會益趨混亂。毛林集團鑒于事態的嚴重，乃於五十六年十月開始予以鎮壓，並下令將逗留城鎮的下放青年趕回農村。接着又展開新的知識青年下放運動，將大專和中等學校畢業生，以及若干「紅衛兵」的積極份子，分配到農村和邊疆地區。這一新的下放運動，不僅是共匪奴役知識青年的持續和發展，而且也是整肅「紅衛兵」的一種方式。

二 下放農村青年的倒流

自從大陸各城市的「紅衛兵」於五十五年秋季展開「串連」活動後，各農村的青年，特別是歷年下放的青年，立刻紛紛響應，打着「造反」旗幟，以「串連」爲名，陸續湧回城市。根據不完全的統計，下放農村青年的倒流情況大約如下：

上海青年，十年來被共匪強迫送往新疆開墾者，人數在二十五萬以上，

大陸下放青年的控訴與反抗

自五十五年十一月起，即有不少人重回上海，到五十六年二月底爲止，短短的四個月中，從新疆回上海之青年，就共達一萬五千人以上。據說此一萬五千人到上海後，專事傳播不利於共匪之壞消息，例如新疆王恩茂部隊之反毛反林，蘇俄勾引維吾爾族武裝反抗等等，均使上海人心，趨于動搖。（註三）至于從各省市跑回上海要求復工復職的所謂「支農工人」以及知識青年，到五十六年二月間，則達到四五萬人。其中「支農造反隊」的一千六百餘人，於五十六年一月佔據「上海大廈」的四個樓面的八十一間客房，使房租損失五萬餘幣，並吃掉五萬六千斤糧食，單是副食費一項就達僞幣一萬八千元，這些錢他們分文未付。總之，這些「支農青年」回到上海後，成天不務正業，過着「資產階級的生活」。（註四）

湖北的山下鄉青年，近年來脫離生產崗位湧進武漢的人數約達三十萬。他們有的曾參加反毛派的「百萬雄師」組織，有的自設「造反」組織，「打着紅旗反紅旗」。有的在市區做投機生意破壞毛共的經濟；更有寧可流落街頭乞討甚至打劫度日，也不願再回農村和山區。（註五）

浙江也是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困擾毛幫的重點區，五十六年夏季在杭州衝擊匪軍「浙江省軍區司令部」的羣衆，主要的就是上山下鄉青年；同年十二月底，寧海亦發生類似事件，據說有六萬多「支農青年」浩浩蕩蕩奔向杭州，向毛偽組織請願，要求改善待遇。（註六）

廣州市歷年下放農村青年，自動返回者到五十六年十二月間已超過三萬人。他們回到廣州，也是遊手好閑，惹是生非，導致和擴大了若干武鬥事件。（註七）

大陸下放農村青年之所以藉着「串連」機會紛紛湧回城市，顯然是由於大陸農村生活太苦，勞動終日，難得一飽；同時，在農村「安家落戶」，終身做農奴，亦非一般知識青年所願意，因而他們要起來「造反」。但是毛派却將支農青年倒流城市的責任，完全推到反毛派的身上，例如五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共匪上海「文匯報」以「堅持上山下鄉、支援外地建設的正確方向」爲題發表的社論，即曾指出：「一小撮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挑動一部份羣衆大鬧經濟主義，手法是多種多樣的，其中有一個惡毒的做法，即煽動前幾年下放或支援到農村業已參加農業生產的工人和知識青年，回到上海，提出不合法的經濟要求，還煽動支援邊疆建設的家屬，離開生產崗位，上

北京告狀，或挑動他們去鬥爭里弄幹部。」其實，支農青年的湧回城市，以及其家屬的「上北京告狀」，大都是把握機會，主動進行的，反毛派的「做法」，充其量不過產生一些助長作用而已。

支農青年原在城市的戶口，下放時即被取消，其湧回城市後之所以能够居留，主要的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由於「紅衛兵」造反，城市一片混亂，行政大都癱瘓，戶籍則更難作有效的控制；另一個原因是毛派（包括匪軍在內）不敢加以限制，怕他們反戈一擊，被扣上破壞「文化大革命」的罪名。農村青年既能在城市居留，於是湧回城市者也就愈來愈多。

三 下放農村青年的控訴

共匪歷年推行「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安家落戶」運動，照例都要宣傳一番，將青年下鄉務農，說成是「自願」、「光榮」、「歡天喜地」、「響應黨的號召」、「以務農為榮」、「以農村為家」，但是，這次支農青年串連造反時，却提出了血和淚的控訴，指責匪幹威逼欺騙於先，老農民又排斥迫害於後，而且工資不足以維持溫飽，生活不如牛馬：

支農青年所出版的「支農紅旗」刊物，曾發表「羣魔黑話」，指責「當權派」只達目的，不擇手段，例如陶鑄為動員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曾從政治上、經濟上兼施壓力。一方面說：「你不去農村，一輩子無工作分配」；另一方面又從青年父母單位進行威脅說：「你兒女不去報名支農，你就有停工危險」、「你兒子不去務農，一切政治後果由你們負責」。（註八）又如「廣州市支插（即支援農村插社）青年烽火造反反團總部」印刷的傳單指出：「……：黑省市委、街辦（即街道辦事處）的一小撮混蛋，……：他們用盡各種陰險、毒辣的手段，要盡他們的強迫伎倆，一味追求數量，他們那管社會青年的生死！有大部份的青年，本來是有固定工作的，有的是在街道服務站工作的。最狠毒心腸的就是有部份青年是患有長期的慢性病（胃病、肝炎、關節炎、肺病）的青年，也被他們強迫下鄉務農」；「有個別青年不適應農業勞動，……：還有很多十四、五歲的少年也被迫下鄉務農，他們就更談不上甚麼維持本人生活。難道說這不是你們（當權派）的罪行嗎？」（註九）

青年下放運動乃是在毛匪澤東的「戰鬥號召」下推行的，因此所謂「羣魔黑話」、所謂「當權派」，雖然表面上都是指劉鄧派而言，實際上乃是指索

罵槐，無異間接斥罵老毛。

知識青年既被匪幹騙往農村以後，接着又受到老農民、老「社員」的歧視、排斥，甚至迫害。例如五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支農紅旗」報，曾刊載了一篇廣州支農青年所寫的文章，透露了一則農民追殺下放青年的悲慘消息。據說：廣州有四個知識青年於五十三年被下放到中山縣「橫瀾公社」落戶，由於他們在體力上、技術上尚未過關，無法養活自己，所以數年來始終不斷地需要由家裏寄錢前來接濟。直到五十六年八月間，這四個青年由於家裏沒有按時寄錢來，「公社」又沒有幫助他們，立時捉襟見肘，連買菜的錢都沒有。無法可想之餘，他們被迫於八月十九日早上，冒險砍了「生產隊」二梳大蕉去賣，才得錢買菜，解決了斷炊之虞。可是擅砍大蕉之事竟被「社員」發覺，於是拉他們到收購站查證。當時有五六個農民湧上，對這四個下放青年喊打喊殺。四人嚇得胆裂魂飛，急急承認了錯誤，並答應拿自己的棉被賣錢賠給「生產隊」，這才平息了農民的怒火。但是到了晚上，農民們在偽「治安保衛委員會」主任梁匪拔仔的率領下，包圍了這四個下放青年的宿舍，以木棍、禾叉、和石頭作武器，毒打這四個下放青年。這四個青年為了保命，於是一齊逃到「公社黨委會」去，要求「黨委副書記」張匪炳保護。但張匪怕得要死，不但不制止農民打人，反而蓄意挑動農民與下放青年進行武鬥，他自己則抽身逃出一「黨委會」。於是農民們湧進「黨委會」的辦公室，繼續圍毆這四個下放青年。後來農民愈來愈多，共有二千餘人之眾，將四個下放青年趕到廣場，再進行圍毆。結果一名叫宋金陵的下放青年，被農民打斷一腿一臂，最後到腹開腔而死，死後還用石頭把他的腦袋砸碎。另外三個青年也被打得遍體鱗傷，真是慘絕人寰。（註一〇）

下放青年的工資不足以維持生活，並非祇此四人，而是普通的現象。「湘江風雷直屬戰團」主編的「革命青年」報第二期，即曾刊登一篇以「銅山嶺見聞」為題的文章，報導下放青年生活的苦況。據說在湖南銅山嶺農場勞動的下放知識青年，被榨取血汗，貢獻了超牛馬的勞力，每月結算下來，非但沒有分文收入，竟然要向場方「上繳」僱幣七元左右，以彌補伙食。下放在農場勞動的青年，都欠場裏的錢，有的負債竟達僱幣六百元以上，最少的也有百餘元。這是由于伙食非常昂貴，而勞動力却非常價錢，再加以隨時可能患病要負擔醫藥費以及其他無可減免的用途，以致造成勞動者與場方的驚

人債務關係，文中為說明下放青年的物質生活情況，特別附列了一個統計表，以資佐證。茲錄原表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底分(分)	勤工分(天)	總工分(分)	單價(元)	工資(元)	應交伙食(元)	餘額(元)
劉××	男	21	7.2	30	216	0.0116	2.51	7	-4.49	
趙××	男	21	7.5	28	210	0.0116	2.33	7	-4.67	
王××	男	19	6	27	162	0.0116	1.94	7	-5.06	
胡××	女	19	4	27	108	0.0116	1.30	7	-5.70	
顧××	女	20	3	18	54	0.0116	0.60	7	-6.40	

該表的上下各附了幾句話，這些話是牢騷，也是控訴，可以說是用血和淚寫成的：

表格上端的話說：「假如說陶鑄吃人參一年花費一萬塊，梅蘭芳演一場戲獲利二千元是令人十分驚訝的新聞，那麼下面這個工資表將會使你目瞪口呆。」

表格下端的話說：「也許上面這枯燥的圖表，單調的數字，不能使你感到興味，試想，一個二十一、二歲的壯年勞動力一月出工三十天尚不能交納自己的伙食費，他的生活能不更加枯燥，更加單調，更加沒有興味嗎？」

文章除提到下放青年的物質生活外，還提及下放青年的心情，以及「場長」冷酷無情的態度。原文說：「年紀輕輕，負債累累，使不少青年憂心忡忡，惶惶不可終日。有一天，前進隊劉××針對這一情況，去問場長潘××：『我們欠場裏這樣多錢，一輩子怕都還不清了。』潘場長的回答真是妙不可言：『這有什麼關係，你們還不清，你們的兒子可以還，兒子還不起，還有孫子，……』」旁觀者說：『且不說他劉××身負重債，無力娶妻養子，就是真有子孫，恐怕也還是欠債，他的兒子得欠債，兒子的兒子還得欠債，子子孫孫欠下去，欠的債又能夠辦一個農場了。』」文章接着又說：「債務無法償還，生活又這樣窘困，向場裏借錢，還常常遭人冷眼，加上政治上的歧視，使不少青年日漸消沉。在場內一小撮走資派的政治、經濟雙重迫害下

大陸下放青年的控訴與反抗

，終於導致了『前進隊』、『大嶺腳隊』的青年，先後投水、跳樓、吞食涼薯子、六六六等自殺。」（註一一）

類似的控訴很多，這些控訴不僅令人不堪想像，而且也使毛匪澤東頗為震驚。據說湖南省長沙市的支農青年，將一些「反迫害」戰報傳到毛魯手上，毛魯看後說：「內容豐富，但影響極壞。」（註一二）

四 下放農村青年的反抗

下放農村青年湧回城市後，一方面控訴「當權派」的罪行，一方面則組織各種造反團體，鬥爭各級匪幹，進行積極的反抗。

下放農村青年所組織的造反團體很多，茲就其主要者列舉如下：

北平地區計有：①「全國上山下鄉知識青年捍衛真理革命造反團」；②「全國農工革命造反團」；③「全國上山下鄉紅色革命造反團」；④「全國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紅色第一線戰鬥團」。

以上四個組織，業經匪黨中央於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取締。

山東地區計有「山東省上山下鄉知識青年革命造反司令部」等組織，此類組織雖已被匪偽「山東省革命委員會」宣佈為反動團體，但暗中仍有活動。

江西地區計有「江西省上山下鄉革命知識青年紅色造反兵團」等組織。

上海地區有「上海市工人支農回滬革命造反司令部」（簡稱「支農司」）等組織。「支農司」亦已被毛派指為「非法組織」。

廣東地區有「寶安縣公明公社插社青年捍衛毛澤東思想五湖四海革命造反兵團」等組織。「五湖四海組織」於五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現已被毛共取締鎮壓，不許其「造反」，亦不准其「平反」。（註一三）

下放青年的「造反」組織，雖大都已被毛共取締鎮壓，但暗中仍繼續活動。其在取締前後，曾對各級匪幹進行鬥爭，特別是對主持下放工作的匪幹進行鬥爭，以資報仇雪恨。

據「支農紅旗」報透露，匪黨「中央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安置辦公室」及「中央安置領導小組」的匪幹，已有被支農青年鬥爭者，「安置領導小組」副組長王偉（匪共青團中央書記處書記）曾被鬥三次，提出「自白」。王偉的「自白」說：「參加了三次上山下鄉青年揭發控訴大會，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我覺得由于自己的過錯，使下鄉青年工作受到損失，妨害了青年的革命

化，他們受摧殘打擊，長期得不到解決。」（註一四）

僑廣州市副市長鍾明，因曾主持該市「動員知識青年下鄉上山」工作，五十六年夏季亦被下放青年進行了鬥爭地主式的清算。在鬥爭會上，下放青年指責鍾明欺騙他們下鄉，鍾明不僅低頭認罪，而且請求予以寬恕。同時，下放青年並指控匪偽政權的罪行，有些激烈青年還表示永不再回農村去，「一定要造反到底」。（註一五）

五十六年二月，上海市廣大人民，曾掀起一場鬥爭「里弄幹部」的反攻倒算運動，來報復那些毛派基層幹部對他們的長期壓迫，並對所謂「一月革命」進行回擊。這個反攻倒算運動，「像一九五六年那場匈牙利革命一樣，他們紛紛起來，有冤報冤，有仇報仇，把那些長期騎在他們頭上作威作福的里弄幹部，打得落花流水，不少里弄幹部被武鬥、體罰，有的還被抄家」；而這些鬥爭里弄幹部的街道居民，主要的就是「某些上山下鄉和支援邊疆建設的知識青年、支援外地建設的職工，以及他們的家屬」。在運動中，他們不僅把鬥爭的矛頭指向一般的里弄幹部，而且「否定上山下鄉支援國家建設、支援邊疆建設的大方向」。（註一六）

五 共匪對下放青年的鎮壓

毛林集團鑒於下放青年羣起反抗，並湧回城市尋仇報復，事態至為嚴重，特於五十六年十月八日以匪黨中央、偽國務院、匪黨中央軍委、及中央文革小組的名義，發出「關於下鄉上山的知識青年和其他人員必須堅持在農村抓革命、促生產的緊急通知」，要求下鄉上山的知識青年及其他人員，迅速返回原來的工作地點和崗位，去「抓革命、促生產」。這個「通知」的要點，大約如下：

（一）「下鄉上山知識青年和其他人員，應當堅守農村生產崗位，做『抓革命、促生產』的模範。現在仍然逗留城鎮的下鄉上山青年和其他人員，包括支邊人員、農場職工、退伍戰士、精簡下放人員、社來社去人員，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間動員下鄉落戶的人員，都應當迅速返回農村去，就地鬧革命。……革命幹部要帶頭動員子女返農村。」

（二）「下鄉上山的知識青年和其他人員在城鎮建立各種組織和所設的聯絡站，要立即撤銷。城鎮的羣衆組織不准吸收下鄉人員參加。堅持逗留城

鎮不走的，不予落戶。以非法手段強行在城鎮落下戶口的，一律無效。對於策動、組織和指揮打、砸、搶、抄、抓的少數壞頭頭和混入的地、富、反、壞、右份子，要採取專政措施。」

（三）「農村人民公社和國營農場的革命職工和革命幹部，應當突出政治，積極地主動地團結和幫助下鄉人員，對待下鄉人員，要在政治上、經濟上和老社員、老職工一視同仁，不得歧視，不准壓低工分，不許因觀點分歧而刁難、迫害或去捧他們返回城鎮。」

（四）「下鄉上山的知識青年和其他人員，應當正確對待在前進道路上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要遵循毛主席『自己動手豐衣足食』的教導，艱苦奮鬥，自力更生，積極勞動，克服困難。社、場、隊要關心下鄉上山人員的生產、生活。在秋收分配中，一定要把他們的口糧安排落實，並妥善解決他們的住房和安全過冬等迫切問題。」

（五）「下鄉上山的知識青年和其他人員，必須堅持在農村就地鬧革命、業餘鬧革命、節約鬧革命，並同貧下中農一起鬧革命，不得隨便離開生產崗位外出上訪或串連。對於下鄉上山工作和對原有單位有意見，可向上級領導機關和有關單位寄送小字報、大字報。」

（六）「各級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各級軍管會、各軍區、軍分區黨委、各級人民武裝部，應當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把下鄉上山工作當作一項重大政治任務，認真抓緊、管好。」

這個「通知」不僅供認上山下鄉知識青年業已與精簡的各級匪幹、復員退伍匪軍、以及共匪所謂的「地、富、反、壞、右份子」聯合起來造反，反抗共匪的奴役，同時並明白表示要「採取專政措施」，使用強硬手段，加強對他們的鎮壓和迫害。

在該「通知」頒發以前，武漢市即已發生匪軍屠殺支農青年的「紅山賓館九七大血案」；「通知」頒發以後，各地匪軍更紛紛將湧回城市的下放青年送往農村和邊遠地區，並以「毛澤東思想宣傳隊」為名，深入農村宣傳「下放政策」，要求他們「輩子做『有文化的農民』，『紅在農村』，『專在農村』」。

六 共匪下放運動的擴大

共匪不僅要把逗留城鎮的下鄉上山青年趕回農村，而且強調知識青年只有在「三大革命運動」中，「滾一身泥巴，沾一身油污」，才能真正成爲「有社會主義覺悟、有文化的勞動者」，繼續推行「知識青年下鄉上山」運動，擴大奴役的範圍。一般說來，五十六年匪區大專及中等學校的畢業生，即絕大部份已被分配到農村和邊疆地區。例如河南省十二所大專院校的二千餘名畢業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被分配到基層和邊疆地區。（註一七）又如北平市各中等學校的應屆畢業生，先後已有四批被分配到內蒙去「安家落戶」，去當「普通社員、普通牧民」。據匪「新華社」報導，這些分配到內蒙去的「革命小將」，「是北京二十五中、二十二中、女八中、女十二中的高中和初中的學生。他們有的是學校革命委員會的成員，有的是革命羣衆組織的負責人，有的是學習毛主席著作的積極份子，他們都是在文化大革命運動中鍛鍊出來的革命闖將。」（註一八）這就是說，那些下放青年，大都是「紅衛兵」的頭目，他們被利用完了，同樣逃脫不了肉體虐待的命運。

及至五十七年，下放運動仍繼續推行。僞「濟南市革命委員會」曾于二月十九日舉行大會，歡送「濟南市一九六八年首批下鄉上山知識青年」；這批到山東共匪老根據地沂蒙山區安家落戶的下鄉上山知識青年，共有二百六十五人，「都是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經受了鍛鍊和考驗的高、初中畢業生。」此外，據共匪江西電台三月八日的廣播說，大規模的下放，現在亦已在江西全省範圍內展開，繼南昌市的第一批醫務人員，已被送往了農村去之後，一度被毛派稱爲「革命小將」的「紅衛兵」、江西一些大中學校的知識青年，此刻亦已開始被送往農村去「安家落戶」、「做有文化的農民」。

預料這一新的一下放運動，將逐漸擴展到毛派已建立「革命委員會」的各省市地區。

七 結語

大陸歷年下放農村的青年，乘「紅衛兵」串連之機會，湧回城市去造反，實爲大陸動亂的一個重要因素。毛林集團將他們以強制手段遣返農村，似乎既可消除城市動亂之主要原因，又可支援農業生產。大陸青年下放運動的持續與擴大，則又似乎既可約束部份「紅衛兵」的造反活動，並能加強「農村文化大革命」工作，都是一舉兩得的事。但是，事實上問題決不如此簡單

，知識青年無論如何是不願一輩子做農奴的。據「紅衛兵」黎端說：「我自己一九六二年中學畢業後，又不讓升學，下放到農村，吃盡了苦頭。對當權派我是有深仇大恨的。於是我就決意參加『務農青年』組織的『兵團』，擁到廣州去『造反』。……」

「以我們這些『務農青年』來說，所以要鬥『當權派』，爲的『當權派』曾把我們『下放』，如果未來的『新當權派』仍把我們趕回農村，我們還是要打倒他們。」（註一九）

因此，下放青年可以說是大陸反共革命的火種，無論是過去下放農村的「務農青年」，還是最近下放農村的青年學生和「紅衛兵」頭目，總有一天他們會再起來「造反」——反毛反共的！

註一 引自五十六年七月九日共匪「人民日報」社論：「堅持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正確方向」。

註二 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匪「光明日報」。

註三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報」。

註四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共匪上海「解放日報」。

註五 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時報」。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島日報」。

註八 五十七年一月九日「星島日報」。

註九 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明報」。

註一〇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八、二十日「明報」。

註一一 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出版之「革命青年」（「湘江風雷直屬戰團」主編）第二期。

註一二 五十七年二月在長沙出版之「韶山」報。

註一三 五十七年一月六日「星島日報」。

註一四 同註八。

註一五 五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星島日報」。

註一六 五十六年二月十日共匪上海「解放日報」。

註一七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匪河南電台廣播。

註一八 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一九 參見「今日世界」第三七三期第八頁「紅衛兵訪問記」一文（五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